

与美国政府订约中的商业道德与行为

- A. [摘要](#)
- B. [适用性](#)
- C. [定义](#)
- D. [政策](#)
- E. [责任](#)
- F. [参考资料](#)

[附件 1 - 定义](#)

[附件 2 - 程序](#)

[附件 3 - 打击人口贩运](#)

A. 摘要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管和员工在我们所有关系（包括与客户、供应商、股东、竞争对手、我们于其中开展运营的社区之间的关系，以及各级机构员工之间的关系）中，以最高的商业行为标准开展运营。在我们和美国联邦政府的业务往来中，这一要求尤为重要。与接受美国联邦政府合同和分包合同相伴的是对公众的义务，其要求我们以一种完全符合美国联邦政府合同法律法规的方式管理业务和交付产品和服务。

B. 适用性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其全球业务单元、子公司、部门以及其他受控业务实体和运营部门（“**经营单元**”）及其所有董事、高管和员工（统称“**UTC**”）。

C. 定义

“**公司**”系指 **UTC** 公司总部，而“**业务单元**”或“**BU**”系指 Otis Elevator Company、Pratt & Whitney、UTC Aerospace Systems、UTC Climate、Controls & Security 以及 United Technologies Research Center。“**CPM**”系指公司政策手册。其他以黑体表示的术语定义见 [附件 1](#)。

D. 政策

适用于与美国联邦政府（“**美国联邦政府**”）合同关系的法律法规，设定了一些并不适用于纯粹商业交易的要求。违反该等法律法规将使 **UTC** 和 **UTC** 员工遭受民事诉讼或刑事检控、罚金、惩罚、取消合同、降低商定的合同价格以及被临时暂停或直接取消公司获得**美国联邦政府**合同的资格。违反该等法律法规亦将导致纪律处分，直至和包括终止雇佣关系。因此，**UTC** 高管和员工有责任确保自身及下属的行为符合本政策规定。**UTC** 及其各**经营单元**应采用并维持（至少）含有 [附件 2](#) 要求的政策和程序。

E. 责任

1. **UTC** 执行副总裁兼法律总顾问（**EVP GC**）负责解释。**UTC** 全球职业道德与合规公司副总裁（**CVP GEC**）将每两年审查一次本政策。
2. **UTC** 公司副总裁兼主计长（**CVP 兼主计长**）将把控制措施和测试程序纳入适用的常用控制矩阵，而 **UTC** 负责内部审计的公司副总裁（**CVP IAD**）将定期进行审计（包括**合规审计**（参见 [CPM 34：全球职业道德与合规计划](#)）），在**经营单元**层面评估各种情况下的合规事宜。**UTC** 独立审计师亦将在其年度财务审计的常规范围内，审计该等控制措施和交易，以确保合规。

F. 参考资料¹

¹附件 2：残疾人、伤残老兵和越战老兵平权行动；CPM 3：反垄断合规；CPM 5：政府关系；CPM 7：利益冲突；CPM 8：与各种企业签约；CPM 11：慈善捐赠；CPM 12：毒品、酒精和药物滥用；CPM 16：企业风险管理；CPM 17：服务提供商；CPM 18：政府披露；CPM 18A：联邦采购条例披露指南；CPM 19：平等就业/平权行动；CPM 20：遵守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CPM 20A：遵守进口和海关法；CPM 26：“特殊接触项目”管理监督；CPM 34：全球职业道德与合规计划；CPM 35：定向货源分包；CPM 36：电子通讯媒介；CPM 43：实体间工作授权；CPM 44：产业合作与经济补偿；CPM 45：质量保证计划；CPM 46：保存记录和数据；CPM 48：反腐败；CPM 48A：给予商务礼品；CPM 48B：赞助第三方旅行；CPM 48C：聘用和续聘现任和离任政府官员及其亲属；CPM 48D：游说者；CPM 48E：经销商和非员工销售代表

附件 1：定义

关联公司系指：

- 对所述**实体**行使**控制权**；或
- 所述**实体**对其行使**控制权**；或
- 与所述**实体**一道受另一**实体**共同控制的**实体**。

商务礼品定义见 [CPM 48A：给予商务礼品](#)。

控制权系指这样一种权力：直接或间接：

- 拥有一个**实体** 50% 以上有表决权证券，可指定该**实体**治理机构成员；或
- 指导或决定一个**实体**的日常商业决策和政策，无论是通过有表决权证券的所有权，还是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

雇佣定义见 [CPM 48C：聘用和续聘现任和离任政府官员及其亲属](#)。

实体系指任何法人团体、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信托机构、或类似实体或其他机构，无论是否为营利性机构。

游说定义见 [CPM 48D：游说者](#)。

慈善捐赠定义见 [CPM 11：慈善捐赠](#)。

政治献金定义见 [CPM 5：政府关系](#)。

关联方，

- 就个人而言，系指该个人的近亲或大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父母、兄弟姐妹、配偶、叔伯、姨姑、甥侄、甥侄女；
- 就**实体**而言，系指该**实体**的**关联公司**。

旅行赞助定义见 [CPM 48B：赞助第三方旅行](#)。

第三方，

- 就个人而言，系指非 UTC 或 UTC 任何**关联公司**之员工的任何个人；
- 就**实体**而言，系指非 UTC 或 UTC 任何**关联公司**的任何**实体**（为清晰起见，在本政策中，UTC 合资企业合作伙伴和**供应商**以及各自**关联公司**均属**第三方**）。

美国政府营销定义见 [CPM 48E：经销商和非员工销售代表](#)。

美国政府销售定义见 [CPM 48E：经销商和非员工销售代表](#)。

美国联邦政府雇员定义见 [CPM 48C：聘用和续聘现任和离任政府官员及其亲属](#)。

供应商系指向UTC 提供材料或服务的任何现有或潜在**第三方**承包商或**供应商**。

附件 2: 程序

- A. UTC 应维持符合 **CPM 34: 全球职业道德与合规计划** 要求的**美国联邦政府**合同合规计划。CVP IAD 有责任建立并维持一个审计部门，对遵守**美国联邦政府**合同法律法规以及本政策情况予以监督。
- B. 所有参与竞争和/或履行与**美国联邦政府**的直接合同或分包合同（其中，他人直接或间接采购 UTC 产品和服务以根据与**美国联邦政府**的合同交货）的**经营单元**，应维持当前具体程序和政策（包括正在进行的通讯与培训计划），以确保遵守本政策以及适用于与**美国联邦政府**合同关系的法律法规。该等程序和政策应明确指定负责执行具体政策和程序每一要素的部门或职能机构，且应至少包含本政策所载所述各项政策以及以下内容：
- UTC 将遵守**美国联邦政府**合同法律法规之内容和精神以及授予 UTC 的**美国联邦政府**合同和分包合同之条款。
 - UTC 在寻求获得**美国联邦政府**合同或分包合同以及在履行该等合同或分包合同时，将向客户提供准确信息。
 - UTC 将进行尽职调查，以确保在寻求或履行**美国联邦政府**合同或分包合同过程中所提供的证明和声明的准确性。
 - UTC 将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向**美国联邦政府**交付优质产品和服务。
 - UTC 将始终保护涉及国家安全、机密、采购敏感性或以其他方式受控的信息，防止其丢失、受损、未经授权披露、传播或复制。在有理由认为相关发布行为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来自任何来源的涉及国家安全、机密、采购敏感性或以其他方式受控的**美国联邦政府**信息。
 - UTC 不会不当征求或获得竞争对手的专有信息或**美国联邦政府**供应商遴选信息。UTC 不会直接或间接寻求或接受有关任何政府采购的专有或供应商遴选信息。在合同授予之后，该等信息可通过向政府直接提出请求（如根据《信息自由法》提出请求）而获得。
 - UTC 员工不得编制任何**美国联邦政府**招标、规范或评估标准并匿名或偷偷地将其提交给**美国联邦政府**，亦不得参与任何可能导致 UTC 聘用的员工或**第三方**陷入机构或个人**利益冲突**的活动。参见《联邦采购条例》第 9.5 子部分；
 - UTC 将准确而始终如一地评估、计算并向**美国联邦政府**报告成本，必要时将其作为寻求支付现有合同款的依据，并为未来合同的成本估算或合同谈判和管理（若需要）提供支持；
 - UTC 将把所有劳力和材料成本准确地记入适当的账目，而无论该账目的预算状态为何。UTC 将对一些不当行为（如将劳力和材料成本不当记账或将其记入错误的账目、将直接合同费用计入间接账目、伪造计时卡或其他记录或将并未执行的工作入账（经合同或分包合同授权的融资支付除外））不予容忍。
 - 若为法律或法规所要求，UTC 将以书面形式向**美国联邦政府**披露或详陈截至协议日期的所有最新、准确而完整的成本或定价数据，且在必要时对该等数据的最新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予以证明。“成本或定价数据”的定义具有广泛性，其不仅包括事实而且包括管理层决策、（基于可核实的数据的）估计以及一个审慎之人可预计到的对价格谈判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 C. UTC 将请求**美国联邦政府**仅对金额合理并为政府规定明确允许或我们善意认为可允许的费用进行补偿。例如：**商务礼品**属明确禁止项目。有关可允许费用的具体指南见 UTC 财务手册第 29.29.8 节。

- D. 必要时，UTC 将对遵守产品质量控制规范和测试要求进行证明。我们的政策是，提供符合合同各项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和服务，让客户高度信任我们的产品。UTC 注重产品和服务质量，以及用来创造产品和提供服务的流程质量。对一些不当行为（如：未能进行规定的测试、或篡改测试程序或数据）不予容忍。
- E. 向美国联邦政府提供或给予的或以任何方式与任何美国联邦政府合同有关的所有政治献金（[CPM 5: 政府关系](#)）、慈善捐赠（[CPM 11: 慈善捐赠](#)）、商务礼品（[CPM 48A: 给予商务礼品](#)）以及旅行赞助（[CPM 48B: 赞助第三方旅行](#)），均应仅为上述各项政策所授权并严格根据上述各项政策所批准的目的而提供。UTC 员工不得索取任何商务礼品，但可接受与美国联邦政府合同有关且仅出于善意并严格根据 [CPM 7: 利益冲突](#) 之规定批准和披露的商务礼品。
- F. 所有与现任和离任美国联邦政府雇员进行的和向其发出的与雇佣有关的讨论和要约，均应严格遵守[CPM 48C: 聘用和续聘现任和离任政府官员及其亲属](#)。
- G. 应以合同方式，要求受聘提供以任何方式与美国联邦政府合同或分包合同有关的服务的供应商遵守与美国联邦政府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与本政策一致的条款，且为此目的签订的各合同应明确规定，若违反与美国联邦政府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或本政策将导致合作关系终止。应严格根据以下政策，遴选、筛选、聘用、监督和管理被选来或聘来提供以任何方式与美国联邦政府合同有关游说（参见[CPM 48D: 游说者](#)）或美国政府营销或美国政府销售（[CPM 48E: 经销商和非员工销售代表](#)）服务的所有供应商。
- H. 美国联邦政府已采用对人口贩运及贩运相关活动零容忍的政策。参见 [《联邦采购条例》第 22.17 部分](#)。根据该条例，UTC、其员工、供应商以及供应商之员工，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从事各种人口贩运及贩运相关活动；不得购买商业性行为；亦不得使用被强迫的劳工。违反上述规定可能导致被禁止履行美国联邦政府合同或分包合同、降低福利或终止雇佣关系。UTC 及其员工应遵守[附件 3](#) 所列的 UTC 打击人口贩运合规计划。
- I. 作为[国防工业商业道德与行为倡议 \(Defense Industry Initiative on Business Ethics & Conduct\)](#) 的签字方，UTC 致力于遵守美国联邦政府采购法律，披露经核实的不遵守法律和合同要求的行为，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将根据 [CPM 18: 政府披露](#) 之规定进行披露。UTC 将遵照根据美国和其他政府证券法、税法、国际贸易法、环境法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制定的披露协议，履行其在该等法律法规项下的披露责任。
- J. 各董事、高管、员工和代表均有责任向 UTC 披露任何实际或疑似违反 UTC 职业道德准则、其执行性补充文件和政策或任何法律法规的行为。通常，应通过正常管理渠道向直接主管，或向道德与合规官，进行报告。然而，作为替代方法，亦可使用秘密报告机制。员工可联系 UTC 申诉专员，向 UTC 最高管理层表达或与之讨论顾虑、问题和疑问或分享信息。UTC 禁止对报告他/她合理认为构成违法违规或疑似违法违规的任何事情的任何人进行任何报复。参见[CPM 56: 非报复](#)。此外，UTC 禁止对善意提出与企业内所用政策或行为有关的任何问题的任何员工，进行任何报复。然而，使用这些沟通渠道报告不法行为，不会免除任何人对自己卷入任何不法行为的责任。
- K. 在履行与美国联邦政府订立的合同（或其项下分包合同）过程中，将向执行该等合同/分包合同项下工作的 UTC 员工发出如下通知：

根据《美国法典》第 10 篇第 2409 节和《美国法典》第 41 篇第 265 节（经修订），UTC 不会报复性地开除、降职或歧视向法规确定的任何美国政府官员披露其合理认为构成严重不当管理国防部合同、严重浪费国防部资金、实质性和针对性地危及公众卫生或健康或违反国防部合同（包括合同的竞争或谈判）相关法律证据信息的员工。为该等法规所涵盖的员工，可就国防部联邦采购条例补充文件第 203.9 子部分和《联邦采购条例》第 3.9 子部分所述报复，提出索赔。

除员工在任何联邦、州或地方法律及根据 2009 年《美国复苏与再投资法》（“《复苏法》”）第 1553 节规定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利之外，UTC 不会因任何员工向国会、州或美国政府监管或执法机关、对该员工具有管理权限的人（或其雇主有权调查、揭露或终止不当行为的另一员工）、法院或大陪审团、某一联邦机构负责人或他们的代表提供该员工合理认为构成以下行为证据的信息，而对该员工进行报复：(1) 严重不当管理与“可用资金”有关的机构合同或补助；(2) 严重浪费“可用资金”；(3) 实质性和针对性地危及与落实和使用“可用资金”有关的公众卫生或健康；(4) 滥用与落实和使用“可用资金”有关的权限；或 (5) 违反与所授予或发放的涉及“可用资金”的机构合同（包括合同竞争或谈判）或补助有关的法律、规则或法规。“可用资金”系指所根据合同提供、请求或要求的钱款或财产、补助或由专用资金支持的或根据《复苏法》另行获得的其他支付工具之全部或部分。以下信息系根据《联邦采购条例》第 3.907 子部分提供：

- 有理由认为其因为提供与可用资金有关的信息而遭到报复的任何员工，均可通过向提供工作的联邦机构或为该工作提供资金的联邦机构之监察长提交申诉书来寻求救济。监察长将负责对申诉内容进行调查并向该机构提交调查报告；
- 机构可作出对该员工有利的认定，且若如此，可：(a) 责成公司采取措施以减轻报复；(b) 责成恢复该员工在遭报复之前所担任的职位，恢复薪酬（包括补发工资）、损害赔偿、雇佣待遇，以及在未发生报复的情况下可能适用于担任该职位之人的其他雇佣条款；和/或 (c) 责成公司向该员工支付一笔由机构负责人或有管辖权法院裁定的等于该员工合理发生的与提出申诉有关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和专家证人费）总额的款项；
- 若机构驳回申诉书，或在 210 天内未得出最终决定，或拒绝作出决定，则该员工可提起民事诉讼，寻求在适当美国地区法院可能获得的损害赔偿或其他救济。

L. 所有与执行本政策或法律法规要求有关的问题，均应提交给 **CVP GEC**/被指派人员或 **BU** 政府合同合规法律顾问，若适当，**CVP GEC**/被指派人员或 **BU** 政府合同合规法律顾问将与**CVP**兼主计长密切协作。与材料或劳力记账以及可允许性、分配能力和记入美国联邦政府合同和分包合同的直接或间接费用的合理性有关的问题，应提交给该单元的 **UTC** 政府会计政策委员会（**GAPC**）成员，该委员会在**CVP兼主计长**的主持下开展工作。**GAPC** 将与 **EVP GC** 和 **VP GEC** 密切协作。

附件 3: UTC 打击人口贩运合规计划

A. 政策

美国政府已采取禁止人口贩运（包括本款中的贩运相关活动）的政策。在履行美国联邦政府合同或分包合同过程中，UTC 及其供应商和供应商员工：

- (1) 不得从事严重形式的人口贩运²；
- (2) 不得购买商业性行为³；
- (3) 不得使用被强迫劳工⁴；
- (4) 不得破坏、隐藏、没收或以其他方式拒绝员工接触其身份或移民文件，如护照或驾照（且不论发证机关为何）；
- (5) 不得在员工招聘或提供就业上存在具有误导性或欺诈性行为，例如：在员工招聘过程中，未能以劳工可获得的格式和语言披露有关该雇佣关键条款（包括工资和附加福利、工作地点、生活条件、住房和相关费用（若由雇主或代理提供或安排）、将向员工收取的任何重要费用以及工作的危险性（若适用））的基本信息，或对此作出重大不实陈述；
- (6) 应使用遵守招聘地所在国地方劳动法的招聘人员；
- (7) 不得向员工收取招聘费；

² “严重形式的人口贩运”系指：(1) 性奴役贩运，运用暴力、欺诈或强迫手段促使他人提供商业性行为，或诱使未满 18 岁的人提供商业性行为；或 (2) 运用暴力、欺诈或强迫手段招聘、藏匿、转运、提供或获取人口，目的在于使其从事非自愿奴役、抵押劳动、债务劳役或成为奴隶。

³ “商业性行为”系指基于向任何人提供或任何人收取任何有价之物而进行的任何性交易。

⁴ “被强迫劳工”系指通过以下手段明知故犯地提供或获得一个人的劳动或服务—

- (1) 通过对该人或他人进行严重伤害威胁或身体限制；
- (2) 通过任何计划、方案或模式让该人认为若其不进行该劳动或服务，其或他人将受到严重伤害或身体限制；或
- (3) 通过滥用或威胁滥用法律或法律程序。

- (8) 在雇佣结束后，应为以下人员提供返程交通或支付返程交通费—
- (A) 并非工作地所在国国民而被带往该国执行**美国联邦政府**合同或分包合同（就在美国境外执行的部分合同而言）的员工；或
 - (B) 并非美国国民而被带往美国执行**美国联邦政府**合同或分包合同的员工，条件是，现有临时劳工计划或与该员工达成的书面协议要求支付该等费用（就在美国境内执行的部分合同而言）；除外情况—
 - (C) 第 (8) 小节要求不应适用于以下员工—
 - (i) 法律允许其留在雇佣国且其选择留下的员工；或
 - (ii) 被签约机构的授权官员免去“提供返程交通或支付返程交通费”这一要求的员工；
- (9) 对于在雇佣国寻求受害者服务或法律救济的人口贩运受害者，或对于与人口贩运有关的执行行动的见证人，应以一种不妨碍受害者服务、法律救济或见证活动的方式提供返程交通或支付返程交通费。
- (10) 应提供或安排符合所在国住房和安全标准的住房；以及
- (11) 若为法律或合同要求，应提供雇佣合同、招聘协议或其他必要的书面文件。该等书面工作文件应采用员工能理解的语言。若员工须异地执行工作，则应至少在员工异地工作前五天前向其提供工作文件。员工的工作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描述、薪资、禁止收取招聘费、工作地点、生活环境和相关费用、休假、往返交通安排、申诉流程以及禁止人口贩运的适用法律法规的内容。

B. 违规

违反本政策可导致被禁止履行合同、降低福利或终止雇佣关系或分包合同。**UTC** 将把其从任何来源（包括所在国执法机关）收到的指控 **UTC** 员工、**供应商**或**供应商**员工从事违反上述政策之行为的任何可靠信息，立即告知美国政府签约官和美国政府机构监察长。

C. 报告

员工、**供应商**或**供应商**员工可通过以下渠道，报告与禁止人口贩运政策不一致的活动，不用担心被打击报复：

- 管理链任何层面；
- 法务部；
- 道德与合规官；
- 人力资源部；
- UTC 申诉专员；或
- 全球打击人口贩运热线（1-844-888（免费））及其电邮地址（help@befree.org）。

注：《美国法典》第 10 篇第 2409 节禁止国防部合同商和分包合同商，报复性地开除、降职或以其他方式歧视披露其有理由认为构成严重不当管理国防部合同、严重浪费国防部资金、滥用与国防部合同有关的权限、违反与国防部合

同（包括合同的竞争或谈判）有关的法律、规则或法规或实质性和针对性地危及公共卫生或健康证据的信息的员工。可向国会议员或国会下属委员会的代表、监察长、政府问责办公室、国防部负责合同监督或管理的雇员、司法部或其他执法机关授权官员、法院或大陪审团，或负责调查、揭露或解决不当行为的合同商或分包合同商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进行披露。本子部分任何规定，均未赋予未依法另行赋予的披露机密信息的任何权利。

D. 招聘、薪资与住房

UTC 仅允许使用拥有训练有素的员工的招聘公司，禁止向员工收取招聘费，并确保薪资符合适用所在国法律要求，或对任何不一致作出解释。若 UTC 打算在履行美国**联邦政府**合同或分包合同期间提供或安排住房，UTC 将确保该住房条件符合所在国住房和安全标准。

E. 供应商

UTC 禁止各级**供应商**从事人口贩运。UTC 可终止与从事该等活动的**供应商**的任何合同。UTC 要求**供应商**根据美国**联邦政府**合同或分包合同执行工作，以证明遵守上述政策。